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98号

罪犯瞿七博，男，1992年6月8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6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七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18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5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2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31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54元，账户余额78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七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1月04日